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 1 项-第 9 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2.07 | 限售期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 提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2.07 | 限售期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 |
| 2.07 | 限售期 | √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